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募款辦法

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私立大專校院募款政策及弱勢助學與協助校務發展，期有效結合校友、社會各界人士及企業等資源，積極籌措校務基金，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募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收受之募款，其用途應與弱勢助學及協助本校校務發展有關，且不得與募款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三條 募款內容：

一、募款對象：社會大眾熱心公益者。

二、募款種類：現金、支票、器材（依現值開立證明）及其他財物。

第四條 募款方式：

本校各單位得經校長同意，依本辦法組成單位募款推動小組，辦理校外募款工作（募款單據、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如附件一）。另未經核准，本校教職員生不得以學校名義或使用學校相關設施及各項資源，從事個人之募款活動。

第五條 募款用途：

一、弱勢助學。

二、協助校務發展。

第六條 募款由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亦得指定捐贈予本校校務發展業務有關之特定單位或指定用途。募款經指定特定單位或指定用途者，不得變更使用。

第七條 本校對捐贈人之感謝方式如下：

一、捐贈新台幣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狀。

二、捐贈新台幣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致贈感謝牌。

三、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另以專案方式辦理。

四、除按照上列規定致謝外，持續捐贈達三年以上者，得特別表揚感謝其長期奉獻。

五、捐贈金額達「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給獎標準者（如附件二），另報請教育部褒獎。

第八條 年度捐贈對象之個人或團體姓名刊登於本校網頁或發行之相關刊物，以資徵信及謝忱；惟經捐贈對象聲明不願公開其姓名或單位名稱者，本校改以熱心人士編碼刊登其相關事蹟。

第九條 所有捐贈均由本校開立捐贈證明與稅額扣抵，並依相關捐贈抵稅規定辦理（如附件三）。

第十條 本辦法所募款項之支用應由本校會計室設立專戶處理其收支，應受本校內部稽核小組稽核審查，並公告於本校網頁。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募款單

捐贈金額

捐贈人： 日期： 年 月 日

捐贈金額：新臺幣 元

本捐贈指定贊助：

不指定用途（由學校統籌分配使用）

弱勢助學

其他用途(請註明) _____

捐贈方式

現金（請繳至本校德育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

支票（抬頭請寫「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募款專戶」，連同本單，以掛號郵寄：
基隆市中山區 20301 復興路 336 號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總務處出納組收）

國內匯款

匯入銀行：○○銀行○○分行

戶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募款專戶

帳號：09×-×××-×××

匯款後影本請傳真：(02)-××××××

郵政劃撥

戶名：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募款專戶

帳號：××××××××

捐贈收據

捐贈將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如欲以公司為抬頭者，請填以下資料：

捐贈收據抬頭：

捐贈人資料

捐贈公司/單位：

負責(捐贈)人：

統一編號：

電話：(H) (O)

地址：

電子郵件住址：

畢業校友，請填寫畢業年月及系所：民國 年 月 系 / 所畢

聯絡方式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服導組，電話：(02)24372093#618、傳真：(02)24368038

教育部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八三）參字第〇〇九二七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八八）參字第八八〇七五八九六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八條條文

- 第一條 個人、團體或法人捐資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他有關教育事業者，除法令另有褒獎規定外，依本辦法獎勵之。
- 第二條 捐資給獎標準如左：
- 一、捐資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未滿新台幣五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 二、捐資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新台幣一千萬元者，頒給銀質榮譽章或銀質獎牌。
 - 三、捐資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金質榮譽章，金質獎牌或匾額。
- 第三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頒給獎狀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向左列主管機關申請給獎：
- 一、其受捐資單位屬地方管轄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給獎。
 - 二、其受捐資單位屬中央管轄者，由教育部給獎。
- 第四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應頒給榮譽章、獎牌或匾額者，由接受捐資單位開具事實，檢附捐資證件及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等資料，報請其主管機關層轉教育部核獎並公開表揚之。
- 第五條 已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受領獎狀後繼續捐資數額累計達同條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得另頒榮譽章、獎牌或匾額，其捐資經另頒榮譽章、獎牌或匾額者不得再行累計。
- 第六條 經募捐之金額超過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數額十倍以上者，得比照各該款規定給予獎勵，但募捐為其職務上應有之工作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七條 以不動產或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新台幣計算。
- 第八條 外國人捐資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其獎勵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會同外交部核辦。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節稅說明

壹、國內相關稅法對於個人捐贈高等教育之規定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個人對公私立大學捐款可享受免稅獎勵之項目、計有個人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贈與稅及證券交易稅等四項、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方面：

(一)免稅規定：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子目規定，「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撫養親屬對於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得於申報所稅時，作為當年度列舉扣除額」。

(二)免稅限制規定

- 1.金額限制：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第一子目規定「捐贈私立大學免稅金額不得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個人如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私立學校之捐款，可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作為列舉扣除額。
- 2.關於受贈機關之規定：依所得稅第十一條第四項及財政部六十六年六月十日台財稅字第三三七九七號函規定「受贈機關以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若捐贈人對僅經主管機關核座籌備之機關團體捐贈不得列為扣除額，但可於其辦妥登記後，按實際捐贈年度追認其扣除額。

(三)其他規定

- 1.關於報備之規定：依財政部六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三八九八九號函及六十五年七月六日台財稅字第三四四六九函說明「個人捐贈無須事先報備。但捐款擴建公立學校校舍及教學設備者，需事先報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方准視為對政府之捐贈予以扣除。
- 2.關於團體捐贈中收據之取得 依財政部六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台稅字○一八一八號函說明「在辦理結算申報時，應檢附收據或證明申報扣除。如個人為某團體之一份子，其捐贈由團體經收彙總處理，致僅取得依張統一收據者，可憑各該團體出具之收據，申報列舉扣除」。
- 3.關於不動產或外幣捐贈之計算方式：依捐贈興學褒獎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凡以不動產或國幣以外之動產捐資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國幣計算」。個人之捐贈扣除屬於列舉扣除項目，但

需

要在個人不使用標準扣除額的情況下方能使用。

二、遺產稅方面：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對公私立大學捐款可享受免稅獎勵之項目，計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等。

(一)免稅規定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捐贈人、受捐贈人或繼承人捐贈公私立學校之財產，不計入遺產總額，亦即免課遺產稅」。

(二)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三、贈與稅方面：

(一)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的教育…團體的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亦即免徵贈與稅。

(二)免稅金額不受限制。

四、證券交易稅方面：

(一)依財政部(六四)台財稅字第三八九九九號函說明「個人捐贈股票時、免徵證券交易稅」。

(二)無金額限制。

(三)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上市公司股票按贈與日收盤價格計算；未上市股票按贈與日股票發行公司之資產淨值計算。

貳、國內相關稅法對於營利事業捐贈高等教育之規定依我國現行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對公私立大學捐

款可享受免稅獎勵之項目，計有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證券交易稅等二項，茲說明如下：

一、所得稅免稅規定方面：

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規定(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二、證券交易稅方面

(一)依財政部(六四)台財稅字第三八九九九號說明「營利事業捐贈股票時、免徵證券交易稅」。

(二)無金額限制。

(三)股票捐贈價值之計算方式比照個人捐贈股票之計算方式。